

調整課程綱要案

～緣起與發現～

據訴，教育部決議調整普通高級中學語文與社會領域課程綱要，其調整過程是否適法妥適？是否秉持中立客觀原則？本院爰立案調查。

調查發現，教育部 102 年 8 月 1 日進行「國文及社會領域課程綱要」微調作業，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第 2 項之法定程序，送行政院公報中心，辦理發布，其相關法制作業程序，尚難認有違反行政程序之處。惟宜善用該部「科學教育指導會」及「人文暨社會學科教育指導會」的功能，使該兩委員會能有效參與「課程綱要」之審議，以減低修訂課程綱要之爭議；另對於如何使國家教育研究院保有超然、獨立的地位，以避免政治與行政干預，該部應妥予研議可行之方案。另加強與師範大學等教育體系相互協作，深化各類課程綱要的研修工作，以及教材教法的推動與落實。爰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。

～改善與處置結果～

一、修訂法令

103年7月25日教育部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」，該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，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、機關(構)、法人或團體代表列席，提供意見。

二、具體改善措施

103年6月啟動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運作，各領綱研修小組置委員 21至45名，會議之召開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。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將視議題需要，積極邀請「科學教育指導會」及「人文暨社會學科教育指導會」委員代表列席領綱研修小組會議，提供專業諮詢意見。

調查案

